



Philips  
Wireless Bluetooth®  
headphones

8 毫米 驅動器 / 密閉型  
入耳式  
NFC



SHB5900WT

## 隨時隨地感受豐富的重低音效果

無 ? 設計令音質更佳、佩戴更舒適

纖巧的 SHB5900 Bluetooth® 藍牙耳筒備有強勁驅動器，可連續 6 小時為您提供無 ? 的音樂體驗。透過 MusicChain 音樂功能，您更可與其他兼容 MusicChain 的耳筒進行配對，和好友互相分享喜愛音樂。

### 享受高質音樂

- 高效 8.6 毫米驅動器可帶來清晰且強大的音效
- 橢圓管入口可隔絕環境噪音

### 令生活倍添方便

- MusicChain™ 讓您與好友分享音樂更方便
- 一鍵式 NFC 連接，輕鬆配對
- 防纏繞扁平纜線方便隨身攜帶
- 支援 Bluetooth 4.1 + HSP/HFP/A2DP/AVRCP
- 無 ? 控制，享受清晰音樂及通話音質

### 專為長時間舒適配戴所設計

- 請從 3 對耳罩中選擇最合適的一種
- 人體工學設計的橢圓形音管，提供真正舒適貼合感覺

# PHILIPS

Wireless Bluetooth® headphones  
8 毫米 驅動器 / 密閉型 入耳式, NFC

## 產品特點

### 藍芽技術



配對耳筒到任何藍牙裝置，無線享受清脆及清晰的音樂。

### 3 對耳罩可供選用



耳罩提供 3 種大小選擇 - 小、中和大 - 以完美切合個人需要。

### 簡易 NFC 配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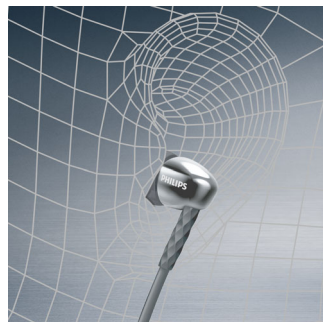
簡易 NFC 配對讓您的入耳式藍牙® 耳機與任何藍牙設備連接，一按即可完成。

### 高效 8.6 毫米推動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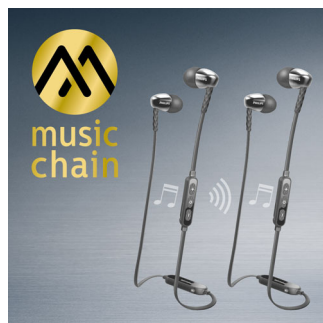
纖巧高效的 8.6 毫米喇叭驅動器帶來細膩音色及強勁低音效果，讓您隨時隨地享受音樂節奏。

### 人體工學設計的橢圓形音管



音管的橢圓形設計是根據對人耳的大量研究而得出。人體工學外形適合任何耳形，確保最貼合、最舒適的配戴，以完全享受音樂。

### MusicChain™



有了 MusicChain™，在播放最愛音樂的同時與好友分享歌曲。配合嶄新的藍牙技術，

SHB5900WT/00

簡單地按下耳筒上的 MusicChain 按鈕即可與其他兼容 MusicChain 的耳筒進行配對。

### 橢圓管入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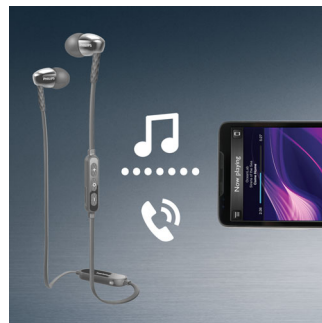


橢圓管入口可隔絕環境噪音，其半開合式結構更有助提高低音效果。

### 防纏繞扁平纜線

扁平纜線設有防滑設計，從此告別打結煩惱。

### 無線音樂與無線通話



使用藍牙技術為智能手機和耳筒配對，以無須遙控輕鬆俐落地切換功能，盡情享受清晰音樂及細膩的通話音色。

# 規格

## 配件

- 快速入門指南：隨附
- USB 線：隨附 USB 線以便充電

## 設計

- 顏色：白色

## 連接

- 藍牙規格：A2DP, AVRCP, HFP, HSP
- 有效範圍：最遠 10 米
- 藍芽版本：3.0+EDR

## 舒適

- 來電管理：接聽電話 / 結束通話，拒接來電，重撥上一個號碼，通話保留，在通話與音樂之間切換
- 音量控制：是

## 電源

- 電池類別：鋰聚合物
- 音樂播放時間：5.5\* hr
- 待機時間：150 小時\*
- 通話時間：6 小時\*

## 聲音

- 頻率範圍：10 -22 000Hz
- 阻抗：16 ohm
- 磁鐵類型：鈹

- 最大輸入電量：20 mW
- 喇叭直徑：8.6 毫米
- 敏感度：107 分貝
- 音響系統：關閉
- 音效增強：回聲控制，降輕噪音功能

## 包裝尺寸

- EAN: 69 25970 70505 9
- 包裝尺寸 (闊 x 高 x 深): 9.5 x 17.3 x 4 厘米
- 總重量：0.0886 千克
- 淨重：0.035 千克
- 包括的產品數目：1
- 淨重：0.0536 千克
- 包裝類型：紙箱
- 貨架佈置類型：兩者皆有

## 外盒

- 總重量：0.3458 千克
- GTIN: 1 69 25970 70505 6
- 外箱 (L x 闊 x 高): 14 x 10.7 x 19 厘米
- 淨重：0.105 千克
- 產品包裝數目：3
- 淨重：0.2408 千克

## 產品尺寸

- 產品尺寸 (闊 x 高 x 深): 1.61 x 2.31 x 1.6 厘米
- 重量：0.0116 千克



出版日期 2017-04-11

版本：3.0.7

12 NC: 8670 001 26766  
EAN: 69 25970 70505 9

© 2017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 
版權所有。

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。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。

[www.philips.com](http://www.philips.com)

\* 實際效果可能會有差異